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湖簡字第787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力雄
訴訟代理人　蔡佩娟
被　　告　台灣華金玉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傳緯
被　　告　李紘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台灣華金玉國際有限公司、李傳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零陸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捌佰元由被告台灣華金玉國際有限公司、李傳緯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共同簽發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、發票日民國104年11月16日、到期日108年1月19日、約定利率年息20%、付款地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義務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惟被告尚積欠89萬661元未清償。爰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欠款並加計約定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9萬661元及自108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關於被告台灣華金玉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華金玉公司）、李

傳緯方面

1.原告主張被告華金玉公司、李傳緯共同簽發系爭本票、尚積欠上述款項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被告華金玉公司、李傳緯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附具理由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自堪認為真正。

2.按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，對於執票人應照本票文義，並擔保本票之支付，此觀票據法第5條、第121條及第29條自明。次按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96條第1、2項及第97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，前揭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原告持有被告華金玉公司、李傳緯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尚有如上所述之欠款未獲清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華金玉公司、李傳緯連帶給付積欠之票款暨約定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㈡關於被告李紘宇方面

原告主張被告李紘宇亦共同簽發系爭本票等語，而被告李紘宇於言詞辯論時未到場，惟其提出書狀否認有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。按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主張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、第35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系爭本票是否真正，是否為發票人或有權者所製作，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。又，於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固應依票載文義負責，惟此簽名須為本人親簽，始足使之負擔票據債務。票據上票據債務人簽名、印文之真正，亦即票據上簽名確為票據債務人所親簽、票據上印文確為票據債務人所親蓋等事實，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

上字第382 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核，原告就系爭本票上被告李紘宇名義為共同發票部分，並未提出積極之證據證明確係被告李紘宇本人或授權他人所為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無從認定此部分共同發票之簽章確屬真正，即無由請求被告李紘宇負擔票據債務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華金玉公司、李傳緯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確定被告華金玉公司、李傳緯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三項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 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